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永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